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2018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0,627,881.06 元，每股收益 0.3265 元；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1,548,954.50 元，提取盈余公积 20,154,895.4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5,100,531.11 元，2018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6,293,527.94 元，资本公积为 3,551,653,552.58 元。

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如下：

拟以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42,164,7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1,223,909.3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75,069,618.6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641,138,927 股（具体股数以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数为准）。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和经营发展所处阶段相匹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说明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合理性、合规性

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该预案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其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

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